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馮浚榜先生為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井寶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兌換權、(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視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所有該等行為及契據。」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以下有關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僅供參考)：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註冊名稱之部份。」

8.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1) 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批准後：

(a) 刪除章程大綱現有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b) 刪除現有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之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

(c) 刪除現有第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d) 刪除現有第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保險法(2008年修訂本)(經修訂)之條文進行其根據公司管理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之條文尚未領有牌照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在公司管理業務。」

- (2) 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8條「港幣300,000,000(分為30,000,000,000股)」，並以「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取代。」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或「這公司」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2) 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C)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與合併上文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本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人士就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文據以及所有該等行為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7月8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01至18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